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(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

主 席：劉鎮寧所長

紀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擬定本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送交教務處課務組。
本所 110 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，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(如紙本，視訊會議時提供)，請 討論。	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，亦以書面通知學生。	依決議辦理。
擬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使用要點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本所 109 學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後追蹤改善，請 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，並續提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。	依決議辦理。
本所 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(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)，請 討論。	經 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及本次會議討論結果，本所 110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如下： 一、所務會議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學生代表博士班游柏芬。 二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林官蓓副教授。2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，優先徵詢陳雅鈴教授、李雅婷教授。 三、所課程委員會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校外委員林保源副教授。學生代表博士班游柏芬。	所學術委員會教授級教師代表陳新豐教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，由楊智穎教授擔任。 院級會議代表(委員)名

	<p>四、所學術委員會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黃靖文副教授。2名教授級教師代表，優先徵詢陳雅鈴教授、陳新豐教授。</p> <p>五、所招生委員會議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戰寶華副教授、林官蓓副教授及黃靖文副教授等5人。</p> <p>六、院務會議代表：李銘義副教授。</p> <p>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：另由教育學院聘足委員人數。</p> <p>八、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：李銘義副教授。</p> <p>九、院學術委員會委員：黃靖文副教授。</p> <p>十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：林官蓓副教授。</p> <p>十一、院招生宣導小組委員：王慧蘭副教授。</p> <p>十二、校務會議代表：王慧蘭副教授。</p> <p>十三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：戰寶華副教授。</p>	單送教育學院彙整。
--	---	-----------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所 8 月份汰換王老師教師研究室電腦主機及印表機。8 月份購置雙聲道多媒體喇叭 7 組供教師遠距教學課程使用。6 月份汰換第五會議室、第六會議室、研究生討論室分離式冷氣機。
- 二、本校 110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遴選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、110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遴選，敬請師長們踴躍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至 10/26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共有 6 位博士生提出申請，其中 2 位報考方法論、1 位報考方法論及基礎課程、1 位報考基礎課程、2 位報考教育政策與領導。
- 二、擬安排資格考工作日程表，如附件一(p.4)，請各位師長提供建議與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 110 學年度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10 學年度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，本次博士班 Yoyok Amirudin 提送申請、碩士班曾嘉民提送申請(追認)、碩專班許文玟提送申請(追認)，論文指導教授名單，如附件二(p.5-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訂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新增第(七)款為「研究生因研究取向選修多變量統計分析，須提出碩士班修畢高等教育統計學相關之證明。未能提出者應先行修畢該課程後，始得選修多變量統計分析。」，原第三點第(七)款至第(十一)款遞延至第(八)款至第(十二)款。
- 二、檢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，如附件三(p.9-13)。
- 三、擬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。

決議：本案調整至所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地圖擋修機制之規劃，並評估碩、博合開高等教育統計學課程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訂定「本所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」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 109 學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後追蹤改善，教學品保項目二教師與教學之項次 2-3，校外諮詢委員評核意見「貴所教學評量的分數門檻固然係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」訂定，然考量貴所為標竿系所，且教師教學滿意度皆高於校訂門檻，建議貴所應另訂門檻，以回應品保委員建議，並起標竿作用」，如附件四(p.14)。
- 二、擬訂定「本所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」，提高本所相關課程教學滿意度之門檻。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全文，如附件五(p.15-16)。

決議：重新研議，另行提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。